**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「青春專案」創意反詐騙標語設計活動辦法**

1. 目的

近年少年涉及集團性詐欺案件或擔任車手事件層出不窮，為加強青少年防範犯罪的意識，維護身心健全發展，於111年暑期舉辦創意標語設計活動。藉激發青少年創意，強化法治觀念，期使青少年避免觸法、遠離犯罪被害，平安FUN暑假。

1. 參加對象

設籍於本轄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，學區不限。

1. 報名收件方式截止日
2. 111年7月18日起至111年7月25日8時止。
3. 收件方式如下：
   1. 電子郵件：列印報名表格及授權書塡寫後，與作品分別掃描、翻拍、儲存成3份檔案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分局偵查隊信箱beidouCIB@gmail.com。
   2. 郵寄：521032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里光復路215號/北斗分局偵查隊 收，時間並以郵戳為憑。
   3. 親送：可親送至本分局所轄各分駐派出所，建議親送前先來電詢問是否本分局所屬，以免向隅。
4. 報名表格可至本分局臉書下載，各欄位均應填妥，若因字跡潦草、破損等因素致無法辨識，視為無效。
5. 活動組別(以110學年度為準)
6. 高中(職)組。
7. 國中組。
8. 作品規格
9. 作品須以「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或擔任車手」作為主題發想。
10. 標語的投稿作品應用文件檔(word.txt.)或影像檔(pdf.jpg.png.)任一檔案規格繳交。
11. 自由發想創作一句25字以內之宣導標語。（含標點符號及空格），不接受整句標語皆為英文或其他語言，但可因整體文句表達需要使用到少部份的外語（使用外語之口號標語須附整句中文翻譯，以中文翻譯後的字數計算）。
12. 投稿件數不限，但每件作品需填寫一份報名表與同意書。
13. 獎勵
14. 報名人員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15. 報名人員另可持報名表及作品至本分局領取精美小禮物。
16. 注意事項
17. 報名行為應為自發性行為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以免觸法。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，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，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
18. 參與者需同意其得獎作品之版權永久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，爾後得以自行運用，可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，不另行通知。
19. 參與者應擔保就其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，由參與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0. 參與者若有作品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、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、移除其上傳作品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、獎品，參與者不得有異議。
21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22. 如遇參與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、作品規格、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，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，一概以棄權論。
23. 作品將不另予退還，並提供活動期間公開展示。
24. 參與本次活動視同願意遵守本辦法一切規定。
25.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修改、變更活動之權利。
26. 辦理單位
27. 主辦單位：本分局。
28.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**  **創意反詐騙標語設計活動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 |
| 作者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| | | | |
| 班級 | 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： |  | | | | | | |
| 現居地：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及e-mail | 手機： | | | | | | |
| 住家： | | |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 |
| 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| | | | |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